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雄簡字第1979號

原　　告　勝威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鈺臻

被　　告　許先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 條第1 項前段及第28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返還新臺幣200,671 元。然本院依原告所陳報被告高雄市三民區之地址送達調解通知書，經查無此人退件，有送達回證可參，是該址顯非被告之住居所，而本院依被告之戶籍址高雄市左營區所為之送達，則由其大樓受雇之管理員為被告代收，有其戶籍資料及送達回證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29頁、第39頁），是依民事訴訟法第1 條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蔡靜雯